

双柏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流程 及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

募集款物

人道救助，是指受助人因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、家庭刚性支出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红十字会为改善其基本生存境况而给予的临时性、辅助性救助，是政府社会救助的补充，不替代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民政临时救助等法定保障。

工作原则：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救急救难；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，以当年筹集的人道救助资金和物资为限（灾害救灾可使用储备物资）；专款专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由本人或家人申请

灾害救助：本县辖区内遭受洪涝、干旱、地震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或火灾、交通事故等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等。

疾病救助：本县户籍或在本县常住的群众，罹患白血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尿毒症、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过重，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。

生活救助：因病因残、因学因灾等刚性支出较大，或因年老体弱、无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；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。

视受灾情况，根据现有或社会捐赠、上级调拨的款物情况开展救助。

按申请前 12 个月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（扣除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商业保险及其他政策性救助后的门诊、住院、药费部分）分段核定，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、个人自付医疗费用、受灾损失、家庭状况等因素综合核定，实行分级分类、限额救助，一次性救助不超过 3000 元。

通过“博爱送万家”在元旦、春节期间走访慰问，以博爱家庭箱（米、油、盐、糖等生活物资）、温暖包、御寒衣被等形式发放，原则上每户（人）救助标准不超过 500 元，符合其他救助类别的除外。

资料收集与归档
(由双柏县红十字会发放的相关资料由本县红十字会收集)
公示

关于救助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（一）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人道关怀，按上级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“小天使基金”“天使阳光基金”等总会、省红十字会专项基金项目，按对应项目资助标准和流程执行；

（三）定向捐赠救助的对象、标准按捐赠人意愿和项目协议确定，须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和《慈善法》规定，严禁指定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；

（四）疾病救助。个人或家人提出申请，对所供的相关的病历、医保结算、收入证明进行查验，核查是否重复享受政府救助、是否有可用于疾病救助的资金，相关科室提出初步救助意见，确定是否进行救助及救助额度，审批后执行。